

**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
“放管服”改革涉及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清理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现将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涉及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7〕40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转发你们,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,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此次清理工作对“放管服”改革具有重要推进作用,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、全面筹划,认真理解《通知》内容,领会文件精神,进一步明确清理范围及重点、责任分工、处理原则、时间节点等,组织专门力量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清理工作。

二、落实工作责任。请各地各部门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的原则开展清理工作。省政府规章由省法制办牵头清理;以省政府、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省政府办公厅清理;省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各部门清理;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

规范性文件,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;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,由继续行使该项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;各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、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印发的文件,由专项工作领导小组、协调小组办公室所在部门负责清理。各市(州)人民政府按照通知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地“放管服”改革涉及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三、确保工作实效。各市(州)人民政府、省政府各部门需将清理情况统计表,于2017年8月31日前报省法制办。省法制办审查汇总后,于2017年10月31日前报省政府。各地各部门应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、新闻媒体等渠道进行宣传,要注重听取社会公众意见,及时公开清理结果,并建立“放管服”改革涉及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长效机制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6月6日